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2011 年 4 月 15 日本文档包含 ICANN（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对以下事项的回复说明：

- 2011 年 2 月 23 日 “[GAC 关于新 gTLD（通用顶级域名）待决问题的指示性计分卡](#)”，以及
- 2011 年 4 月 12 日 “[GAC 对于 ICANN 理事会对 GAC 计分卡回应的意见](#)”。

为体现 ICANN 基于旧金山讨论和 GAC（政府咨询委员会）回应（2011 年 4 月 12 日）做出的推论，原始“[说明](#)”文档已修改。为避免文档冗长并使文档相对易于理解，原始的理事会说明栏已“加红线”。但是文档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且不包含发布在上述链接上的最新“GAC 意见”。（说明：简单的格式设置有一些弊端。例如，在 GAC 以更好的方式重排了意见的地方，问题编号不再和新“GAC 意见”中的问题编号完全匹配。）

和之前一样，每个 GAC 计分卡项目都以“1A”、“1B”、或“2”加以说明。为体现 GAC 和理事会所做的更改，部分分数已经过调整。

- “1A”表示理事会的立场与计分卡上描述的 GAC 建议一致。
- “1B”表示原则上理事会的立场与计分卡上描述的 GAC 建议一致，但是在建议实施方面可能与 GAC 的提议不同。
- “2”表示理事会目前的立场与计分卡和 GAC 回应中描述的 GAC 建议不一致。

结果：

最近的 ICANN 理事会 — GAC 磋商在很多方面都富有成效。这些实质性的、有效的、注重结果的工作会议为日后形成一个有效的 ICANN — 政府工作模式创造了条件。

这些磋商为 ICANN 和 GAC 带来了几方面的成功：GAC 同意 ICANN 应该为在首轮结束后开展一项经济研究做准备，研究的目的是衡量计划的有效性并指出取得的进展；ICANN 同意实施“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流程。双方在这些方面以及其他方面都做出了让步，也在多个方面达成了一致。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应当指出，在任何包含 80 个独立问题点的协商中（比如我们在这里的讨论）最终分数将不会是 80 比 0。到最后，理事会基于某些考虑似乎不得不说“我们反对 GAC 的建议”，但是理事会已经在对第一份 GAC 计分卡的回应中做出了审慎、有效的更改 — 这一点和 GAC 一样。一个很重要的认识是，尽管还有很多“2”存在，但是提供的某些解决方案旨在解决 GAC 的诸多顾虑，即使没有特别说明每一点。

例如，GAC 提前警告和 GAC 建议流程旨在解决 GAC 所关注的他们面向理事会所扮演的角色这一具体问题，但是这些流程也旨在解决其他 GAC 问题，例如扩大的群体和地理 TLD（顶级域名）定义。因此，尽管计分卡表明有的方面依然存在争议（即“2”），但其中的一些方面由于某些解决方案的广泛性已经得到解决。

项目号	GAC 计分卡可采取行动的项目	立场	说明
1.	异议程序，包括需要政府支付费用		
1.	删除模块 3 中与“有限的公共利益型异议”相关的程序。	1A	GAC 在布鲁塞尔及其 4 月 12 日的“GAC 意见”中表明，GAC 将继续坚持它所建议的在指南中为除 GAC 成员以外的其他实体和其他政府保留“有限公众利益型异议”条款，而摒弃它最初提出的删除整个章节的建议。目前已经制定了新的 GAC 审核程序提案（请见下方）。ICANN 还将采纳 GAC 提议的由 ICANN 修改模块 3 的标题“异议程序”，以便更准确地体现向 GAC 提供一个单独的、基于公共政策问题的异议流程的意图。
2.	审查敏感字符串的程序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2.1.1</p>	<p>1. 字符串评估和异议程序</p> <p>通过 GAC 修正模块 2 中要求的与初始评估相关的程序，以便将政府审查包含在内。在初始评估期开始时，ICANN 将向 GAC 提供所有新 gTLD 申请的详细摘要。任何 GAC 成员都可以因任何理由对提议的字符串提出异议。GAC 将会考虑 GAC 成员提出的任何异议，并达成一致建议，将其提交给 ICANN 理事会。</p>	<p>1B</p> <p>理事会绝对尊重 GAC，不会强制实施 GAC 政策建议时间表，也不要求它必须向理事会提供已达成共识的建议。不过，及时、有用且记录在案的 GAC 建议有利于实现高效的流程。理事会期望 GAC 努力在意见征询期内做出回应，并认同 ICANN 应该尝试将提前警告期设定为 60 天。</p> <p>与本摘要同期发布的还有一个提案，即扩大目前的申请评估流程，纳入 GAC 提前警告程序和“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即异议）程序。GAC 提前警告和“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可以用于任何申请，例如对任何类型的敏感性、群体性、部门或地理性字符串的申请。</p> <p>“提前警告”通知不需要 GAC 共识；它需要 GAC 做出决议来发布基于成员国或者政府声明的通知。</p> <p>“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程序不要求 GAC 达成共识，但是声明取得“GAC 共识”的 GAC 建议和声称“此</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申请不应继续”的 GAC 建议将有有力的支持理事会不应批准申请的推定。此时如果理事会决定批准申请，将会触发章程要求的善意协商。</p> <p>支持本立场的其他具体信息和根据包含在连同本摘要发布的文件中。</p>
2.1.2	<p>GAC 建议还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减轻 GAC 的顾虑。例如，GAC 可以建议对可能影响公众信任的字符串（例如 “.bank”）应用更多的详细审查和条件。</p>	2	<p>理事会赞同章程不限制 GAC 就公共政策事务提供建议的能力。我们希望 GAC 提前警告将促使申请人解决问题或在适当时撤销申请。此情况下设定的退款比例比其他最大退款比例高，以便鼓励申请人在面临潜在政府级异议时撤回申请。</p> <p>如果 GAC 提出会导致申请变更的更改建议来减轻这些顾虑，我们则担心该建议会基于主观估计使评估流程发生特别的更改。</p> <p>当前的流程有充分的理由只给申请人提供非常有限的申请修改能力。允许修改将助长滥用行为，而且，我们相</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信它还会在实际上增加争议性申请的数量。例如，如果 GAC 提前警告要求只有取得政府批准后申请才能继续，则可以补救。但是，如果 GAC 建议字符串本身引发了不可容许的敏感性，则申请人不得修改申请进而更改字符串。该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并获得更高的退款。
2.1.3	如果理事会决定根据第 XI 条第 2.1 j 和 k 款的规定采取与 GAC 建议不一致的行动，理事会将提供关于此决定的理由。	1A	此项目已解决。
2.2	2. 基于机构群体的字符串的扩展类别 修正模块 1 和 3 中包含的规定和程序，以阐明下列内容：		
2.2.1	“基于机构群体的字符串”包括旨在根据身份的历史、文化或社会成分（包括但不限于国籍、种族、宗教、信仰、文化、特定社会渊源或组织、政治观点、少数民族成员资格、伤残、年龄和/或语言或语系）来代表或体现特定人员或利益群体的那些字符串。此外，引用特定机构的字符串	2	理事会确实拒绝了将机构群体名称定义扩大到包含其他领域和政府管制行业的建议，但是理事会不建议用机构群体异议程序来取代要求明确表明机构群体支持的更主动、更具预防性的机制。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例如 .back、.pharmacy 等受国家监管的机构），或描述或定向到易受网络欺诈或滥用攻击的人群或行业的字符串，也应视为“基于机构群体的”字符串。</p>		<p>要明确地扩大类别极其困难。收到的公众意见反映了这一点。《指南》中对群体做了狭义的定义，以防止其滥用。即使扩大类别，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也并不能解决 GAC 关心的问题，因为即使是扩展定义，也可能留有一些未解决的真正敏感领域。</p> <p>提议的 GAC 提前警告和“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程序旨在解决 GAC 的顾虑，即，GAC 可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申请发表意见，从而消除具体定义的需要。因此，上述程序能处理敏感性、群体性、部门（政府管制行业）和地理性字符串问题，并指出申请人如何规避正式异议。</p>
<p>2.2.2</p>	<p>应要求希望使用此类字符串的申请人明确地将其标识为“基于机构群体的字符串”，并且必须证明它们与受影响机构群体的关联性以及提议的 TLD 的特定用途，这样，当相关管理机构提供了支持或无异议的适当证据时，就可以认定申请人是管理 TLD 的适当实体。</p>	<p>2</p>	<p>请参见上面的部分。GAC 提前警告和 GAC 建议程序适用于任何申请，无论申请人是否自行设定为机构群体 TLD。</p> <p>GAC 的建议将要求申请人将自己指定为机构群体，即使可能与事实不符也要这么做。</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字符串可能有多种含义，并非所有含义都会暗示某个机构群体。</p> <p>减少关于如何使用字符串的背景信息与新 gTLD 计划的重要目标相悖，后者是为了鼓励竞争、创新并增加消费者选择。</p>
2.2.3	如果提议的字符串过于宽泛以致于无法有效地将单个实体识别为相关管理机构或适当的管理者，或对提议的字符串存在大量争用的情况以致于无法识别和/或认定适当的管理者，就应拒绝该申请。	2	如上文和随附文件中所述，GAC 可以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
2.2.4	应将反对者必须证明“对更广泛的互联网机构群体的实质性损害”修正为仅反映“实质性损害”，因为前者表示可能无法满足的非常含糊的标准。	1A	<p>为澄清此方面的标准，《申请人指南》已做修改。</p> <p>《指南》中的新标准陈述如下：“反对者必须证明，对于字符串可能直接或间接面向的机构群体而言，申请有可能对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构成实际损害。”</p>
2.2.5	如果有政府选择对任何提议的“基于机构群体的”字符串提出异议，则不应要求这些政府支付费用。	1B	在一份随附文件中，有几个可以平衡政府利益和 ICANN 需求的模式得到了考虑，以便 ICANN 将开支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它建议 ICANN 为每个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政府指定一笔预定资金金额，为希望提请正式异议的政府提供异议费用支持。每个政府都会分到一笔相等的金额，并可酌情继续利用此类资金，直至达到最大限额，并且可保证至少有一个异议会得到全额资金支持。通过固定资金金额（而非异议数量），能使政府适当调整异议，使争议解决成本最小化。</p> <p>这使政府可以提出异议而不需支付费用，甚至可以在由哪些政府提请异议一事上合作，以最大程度利用资金限额。</p> <p>这给政府留有多种选择：GAC 提前警告和“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免费）；败诉方支付模式，提出异议并获得成功的政府不支付任何费用；有限数量的异议由 ICANN 支付费用；和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选择，即在本地区面临数量庞大的争议性申请的政府向 ICANN 申请特殊资金的可能性，以及一些待定的其他来源。</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文件中提供了具体信息和根据。
3.	根区域调整		
3.1.1	理事会应继续实施监控和警报系统，并确保启动第一轮申请之前，a) 在有指标表明新的增加和变化正在损害根区域系统时，ICANN 能快速做出预测性反应，并且	1A	<p>根区域监控系统目前一切就绪。ICANN 将与根区域运营商合作，以确定相关的报告度量，并建立将此类度量报告给 GAC 和互联网机构群体的流程。</p> <p>此外，还应实施在发生损害根区域系统的情况时，能减慢或停止 TLD 授权的流程。</p> <p>ICANN 还承诺审查新 gTLD 计划对根区域系统运营的影响，并推迟在第二轮中的授权，直到其确定第一轮中的授权没有损害根区域系统的安全性或稳定性为止。</p> <p>请保持对这一问题的一致意见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履行其承诺，ICANN 草拟了此文件的随附文件，描述根区域调整措施：监控根区域稳定性并计划 ICANN 运营，以便应对更高的授权率和面向更多注册管理机构的服务提供。这一计划包括在第一轮后保留新</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授权直到稳定性得到测试和保证。该文件所含附录是一个文件草案：根服务器系统管理策略。此文件是第一个监控根区域性能的计划草案。
3.1.2	b) 在《申请人指南》中充分说明流程和由其结果产生的可能恢复措施。		见 3.1.1
3.2	理事会承诺推迟启动第二轮或第二批申请，除非评估显示，通过采取监控根系统等措施，表明第一轮（有限）未以任何方式危害根区域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见 3.1.1
3.3	理事会承诺，通过全面评估第一轮申请的技术和管理影响，并提出建议来征询公众意见以获得批准，使第二轮或第二批申请暂时保持无过错记录。		见 3.1.1
3.4	理事会承诺，避免发生可能因转换资源来处理新申请而对其他活动产生影响的可能性。	1A	ICANN 承诺 IANA 职能部门的运营和 ICANN 对根区域系统的协调不会受到负面影响。关于根区域调整的随附文件描述了工作人员配置计划，以保障 ICANN 的持续日常运营。这些运营包括授权、重新授权、根区域变更、合同合规和注册管理机构联络。注意这些人力计算还不是 ICANN 运营计划的组成部分。ICANN 将继续检验这些设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想，以便制定并实施一个满足上述需求的运营计划。
3.5	理事会应确保 ICANN 可以有效处理可能来自非英语国家/地区以及处于不同法律环境中的不同申请人的特定需求。	1A	ICANN 的计划通常都会考虑非英语环境和不同的法律环境。我们将确保纳入处理新 gTLD 的计划。
3.6	理事会应监控 ICANN 在可能同时出现 200 至 300 个申请和评估的情况下管理新 gTLD 合同谈判的进度和效力。	1A	
3.7	理事会确信，所有相关执行方（IANA、根服务器运行机构等）均已充分知晓在工作量和资源方面对他们所抱的期望，以便履行各自的职责，特别是检查、批准、实施每年在授权之前可能发生的 200 至 300 个根区域更改以及预期的授权后更改。	1A	
4.	市场和经济影响		
4.1	修正最终的《申请人指南草案》以纳入以下内容： 在评估和授予新 gTLD 时便于公众对潜在成本和收益进行权衡的标准。	1A	理事会注意到并赞同修改后的一项 GAC 提案，即理事会应该确定标准，以便公众在评估和授予新 gTLD 时权衡潜在成本和收益。根据《义务确认书》9.3 部分的规定，这一权衡是在新 gTLD 计划审查的过程中进行。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根据《义务确认书》9.3 部分的规定，新 gTLD 计划将接受审查。审核内容将包括“引入和扩展 gTLD 所带来的竞争、消费者信任度、消费者选择以及：(a) 申请和评估流程的效果，(b) 为缓解引入或扩展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而采取的保障措施的效果”。</p>
4.2	<p>要求新 gTLD 申请人提供关于提议的 gTLD 预期收益的信息，以及可以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注册人和消费者成本的信息和提议的运营条款。</p>	1A	<p>修订《指南》，即增加申请人问题，以包括具有以下特点的问题：要求新 gTLD 申请人提供与所申请 gTLD 的预计收益有关的信息，以及消除或最小化注册人和消费者成本的信息和建议运营条款。</p> <p>受聘于 ICANN 且熟悉这些问题的经济学家会就应该提出哪些问题提供建议。</p> <p>经过一些讨论和复议后，已制定了相关问题，详情请参见关于此议题的说明备忘录附录。问题的答案将会公诸于众。答案不会用于对申请进行评分或评估。</p> <p>两套或两个系列的问题现已纳入《指南》（见关于此主题的说明备忘录），标题为：</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1. 预计您申请的 gTLD 会给注册人、互联网用户和其他人带来哪些收益？</p> <p>2. 您将采取什么运营原则来消除或最小化社会成本（例如时间或财务资源成本，以及各种类型的消费者漏洞）？</p>
4.3	<p>实施尽职调查或其他运营限制，以确保基于机构群体的 gTLD 实际上将为其目标机构群体服务，并且不会通过使注册管理机构更有可能将成本强加给其他 TLD 中的现有域所有者来拓展运营。</p>	1A	<p>ICANN 将继续努力工作，以确保授权后争议机制能适当解决此问题。ICANN 理事会认为应该向 GNSO（通用名称支持组织）提供一份简要文件，并让其审核此问题（参见：http://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0dec10-en.htm - 8）。GNSO 收到了上述简要文件，文件中包括一个建议的模型，用于确定在何种情况下群体 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可以修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注册限制。该程序旨在允许改变群体 TLD 限制，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有必要做出改变以最好地符合群体的需求。</p>
5.	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分离		
	<p>修正提议的新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以限制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交叉所</p>	2	<p>如最初的理事会说明所述：“ICANN 力求实施能增加竞争和创新机会并增</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确定，注册管理机构确实拥有或可能获得市场支配力。</p>	<p>加消费者选择的模式，同时还要防止注册服务商可能滥用支配力来控制市场的行为。在加强对交叉所有权限制的同时，ICANN 保留在出现明显市场支配力滥用情况时，将问题提交给相应的竞争管理机构的权利。根据理事会以前的决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包含对注册管理机构与注册服务商交叉所有权引起的任何不当或滥用行为的要求和限制，包括针对滥用数据或违反注册管理机构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无限制保护的规定。”</p> <p>2011 年 4 月 12 日的 GAC 意见中陈述“负责竞争和反垄断问题的某些 GAC 成员同事认为理事会的回应并不充分。他们已请求 ICANN 提供更合理的论证来说明：他们为何拒绝 GAC 的提案，以及对于尽可能减少与反竞争行为相关的问题而言，理事会为何认为事后采取措施比事前采取措施更好。”</p> <p>回应：ICANN 考虑了与纵向分离问题有关的多种选择，包括全面禁止有市</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场支配力的注册管理机构的交叉所有权。事前全面禁止带来的问题是限制过度；也就是说，仅基于市场支配力来禁止纵向整合可能会使消费者失去交叉所有权带来的竞争收益。从消费者福利角度而言，更好的方法是在总体上允许积极正面的竞争性纵向整合，同时将任何潜在的可疑做法转交给专业的竞争强制管理机构，然后，当他们的专业评估结果认为适当时，就可以采取行动。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市场支配力是难以准确衡量的。市场定义以及对市场支配力的评估在大多数反垄断案例中都是有争议的问题，常常需要对此进行复杂的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分析。可将市场份额用作参考指标，但全世界的反垄断管理机构都承认，这并不是理想的参考指标。除此之外，还有多种方法可以衡量市场份额。将这种专业分析和事后事前决定委托给竞争管理机构，既可以避免事前错误性地阻止竞争性收益纵向整合的问题，又可以确保在经济条件优于竞争政策干预时消费者受到保护。</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6.	保护权利所有者和消费者保护问题		
6.1.1	<p>1. 权利保护：商标信息交换机构(TC)</p> <p>应允许 TC 接受一个或多个国家（其中的注册管理机构有组织结构或有其主要营业场所）的全国性法律所认可的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对新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的唯一强制性要求是认可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前发出的国内或国际商标注册以及经法院判定有效的普通法律商标。</p>	1A	<p>总体上 — 根据 GAC 指示性计分卡、硅谷会议上的讨论和对利益主体的跟进，ICANN 已对商标保护做出若干修改以符合 GAC 计分卡的要求。</p> <p>(a) 所有国内或跨国注册的商标都将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不会用提议的截止日期作为进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要求之一。</p> <p>(b) 所有通过法庭诉讼程序生效的商标、或者受条例或条约（商标提请进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时依然有效）保护的商标都将准许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p> <p>(c) 所有构成知识产权的商标现在都将准许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p> <p>(d) 为商标注册提供的保护不延伸到注册申请、任何异议期内的标识，或已成功对其进行失效、取消或更正诉讼的注册商标。</p> <p>对于商标声明服务 — 注册管理机构</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必须认可并尊重以上 (a) 和 (b) 中的所有商标。</p> <p>对于预注册服务 —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认可并尊重以上 (a) 和 (b) 中的所有商标，只要：以上 (a) 中标识的持有人提交了标识的使用证明，可以用一份声明和目前使用的一个样本来证明；并且</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以上 (b) 中标识的持有人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或此前已通过法庭验证或受到条例或条约的保护。</p> <p>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在将标识输入数据库时必须明确说明哪些标识是注册商标以及哪些标识是连同使用证明一起提交的。</p>
6.1.2	<p>预注册服务和 IP 声明对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来说应该都是强制性的，因为他们通过 IP 声明提供不同的功能，包括在引入阶段之外提供有用的通知功能。</p>	1A	<p>IRT 和 STI 建议使用二选一的方法。与 GAC 和其他一些机构群体成员（包括代表商标利益的机构群体成员）讨论后，理事会已决定强制提供商标声明服务和预注册服务。所有注册管理机构都将被要求提供：(i) 一个预注册计</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划和 (ii) 启动后至少 60 天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库的一个商标声明服务。此后，商标声明服务的使用将由注册管理机构自行决定。</p> <p>调整后的计划使注册商标持有人能灵活选择所有辖区，因为在其他人尝试使用注册商标持有人的标识注册域名，而不是自己付款获得预注册服务时，调整后的计划可让商标持有人选择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来接收通知。</p>
6.1.3	IP 声明服务和预注册服务不应仅限于完全匹配，应不仅包含完全匹配，而且包含通过该标识识别的与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关键术语（例如“柯达网上商城”）和通过权利持有人识别的印刷排版差异。	2	<p>预注册服务给商标持有人提供了域名的“优先权”，因此必须限制在完全匹配。而且，不像在 URS（统一快速暂停系统）中，有资质的审查者能够自行决定某个标识是否完全匹配或具有易混淆的相似性，将用于 60 天强制性商标声明服务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没有这样的决定权。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不应也不会拥有决定哪些标识不是完全匹配的自主权。</p>
6.1.4	具有国内和国际影响的所有商标注册，无	1A	所有国内或跨国（国际）注册的商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论是否经过实质性或相关性审查，都必须纳入到启动前的预注册机制中。		<p>标，无论注册地在哪里以及是否经过实质性或相关性审查，都有资格加入到 60 天的声明服务或预注册服务，前提是：</p> <p>(a) 为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标识在预注册服务中得到认可和尊重，标识的当前使用证明必须在预注册服务开始前提交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p> <p>(b) 商标持有人可提供声明和目前使用的一个样本来证明商标的使用情况。</p>
6.1.5	为商标注册提供的保护不延伸到注册申请、任何异议期内的标识，或已成功对其进行失效、取消或更正诉讼的注册商标。	1A	同意。
6.1.6	IP 声明服务应将权利持有人的声明通知给潜在的域名注册人，也要将注册人对域名的申请通知给权利持有人。	1A	同意。说明：如果潜在注册人已承认商标声明但仍注册该名称，系统就会立即向权利持有人发送通知。
6.1.7.1	TC 应在初始启动每个 gTLD 后继续工作。	1A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持续运营。预注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册服务作为启动前机制运营，商标声明服务在注册管理机构中的注册向常规注册开放的前 60 天运营。</p> <p>商标持有人将能继续预订“守护”服务，该服务可以使用集中的区域文件访问系统，跨多个 gTLD 有效监控注册。</p> <p>理事会最初将此项标记为 2 并要求 GAC 提供解释。根据讨论和评议，理事会确定各方已达成一致，此项目本应标记为 1A。</p>
6.1.7.2	<p>权利持有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都应承担 TC 的成本，因为他们都会从中受益。</p>	1B	<p>当权利持有人注册自己的标识时，将由商标持有人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付款，当注册管理机构实行他们的商标声明和预注册服务时，将由注册管理机构来支付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费用。反过来，注册服务商在使用注册管理机构的权利保护机制时将向注册管理机构支付费用，而注册人在使用注册服务商的服务来管理对权利保护机制的访问时将向注册服务商支付费用。</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6.2.1	<p>2. 权利保护: 统一快速暂停 (URS):</p> <p>大大缩小了时间范围。请参阅随附的表格了解提议的更改。</p>	1A	同意。
6.2.2	<p>应简化投诉, 将 5,000 字的自由文本限制 + 不受限制的附件 [第 1.2 段] 替换为简单预设的标准化措辞, 使用不超过 500 字的自由文本, 并将附件限制为侵权网站的副本。</p>	1A	同意。说明: 字数限制不适用于答复者。
6.2.3	<p>应通过有适当资质的“审查者”做出决定, 并且不需要任命专门的小组。</p>	1A	URS 提供商将任命经证明有相关法律背景的审查者, 例如有商标法背景。每件 URS 诉讼只能任命一位审查者。
6.2.4	<p>如果是基于有效注册进行的投诉, 就应删除将注册的辖区纳入实质性审查的要求 (第 1.2f (i) 和 8.1a) 段)。</p>	1A	<p>不要求任何商标注册都必须包含实质性评估。</p> <p>每个商标注册都必须得到使用证据的支持, 以便成为 URS 投诉的基础。</p> <p>商标持有人可提供声明和目前使用的一个样本来证明商标的使用情况, 以便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收到后进行验证。证明还可直接和 URS 投诉一起提供。</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6.2.5</p>	<p>如果注册人没有回应（大多数情况都是如此），就应默认为投诉人得到支持，并将锁定网站。根据第 8.4(2) 段的规定，在默认情况下审查可能的抗辩反而会给不合作的被告提供不公正的特权。</p>	<p>1A</p>	<p>审查者将审查每个投诉的内容要点，以确保符合标准，即使在默认情况下也是如此。审查者不必想象可能存在的抗辩。</p> <p>在寻求对此 GAC 建议的解释时，理事会在布鲁塞尔会议期间向 GAC 提出了下述问题“GAC 是不是建议在没有做出回应时无需审查投诉？还是只是建议忽略参考可能存在的抗辩？”</p> <p>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questions-on-scorecard-protection-of-rights-28feb11-en.pdf</p> <p>GAC 在回复中陈述“GAC 是建议修正《指南》，删除 8.4 (2)，因为审查者不应站在一个当没有任何抗辩提出时必须预期所有可能出现的抗辩这样的立场上。但是，审查者仍应评估投诉的内容要点。投诉人仍然必须满足对他们的要求。”</p> <p>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replies-rights-protection-questions-09mar11-en.pdf</p> <p>鉴于 GAC 的解释，此项已改为 1A。</p>
--------------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6.2.6	证据标准（第 8.2 段）应从“确凿合理的证据”降低为“占优势的证据”。	2	<p>URS 的原则是，它应该仅适用于明显滥用的情况。</p> <p>“确凿合理”是证据的负担，由 IRT 建议并由 STI 签准。</p>
6.2.7	第 1.2f)、1.2g) 和 8.1c) 段中对“恶意”的要求不可接受。如果注册人要符合的标准不严格，投诉人将极少在 URS 诉讼中胜诉。因此，第 5.7a) 段（“善意和诚信”）和 b) 段（“因该域名而广为人知”）中列出的因素几乎无法让域名所有者战胜有冲突商标的持有人。	2	<p>URS 适用的标准是以 UDRP 标准为基础的。两者都要求有关于恶意的调查结果。鉴于 URS 仅仅是为了适用于最明确的滥用案例，因此“恶意”应保留为要求之一。</p>
6.2.8	应增加“败诉方付款”机制。	1B	<p>IRT 曾考虑并广泛讨论过直接的败诉方付款机制，但最终没有推荐使用这一机制。理由包括 UDRP 没有败诉方付款机制，而且，由于相应的名称将事先暂停，投诉人事实上不可能依据明确的滥用案例有效收款。</p> <p>尽管如此，在与 GAC 和商标利益代表进行深入会谈后，理事会已决定纳入一个有限的“败诉方付款”机制，该机制最初是由 IRT 制定。具体地说，对于涉及二十六 (26) 个或更多域名的</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投诉将收取“回应费”，此费用将可退还给胜诉方。回应费绝对不会超过向投诉人收取的费用。</p> <p>鉴于回应费的纳入，此项的立场现为 1B。</p>
6.2.9	<p>应将输掉五个或更多 URS 诉讼的注册人推定为没有机会对未来的 URS 投诉做出回应（此修正与适用于权利持有人的“双重打击”规定相对应）。</p>	2	<p>正当流程原则要求每个注册人应始终有机会提出抗辩。</p>
6.2.10.1	<p>但投诉人应有明确的申诉理由。</p>	1A	<p>在对理事会解释请求的回应中，GAC 解释：寻求申诉的任何一方都应提出反对裁决的确切依据。理事会同意申诉人必须说明提出申诉的具体依据，包括申诉人为何指称审查者的裁决错误。</p> <p>鉴于 GAC 的解释，此项现为 1A。</p>
6.2.10.2	<p>在默认情况下，提出申诉的时间必须从 2 年缩短到不超过 6 个月。</p>	1B	<p>IRT 最初建议 URS 无需任何申诉流程。STI 建议包含申诉流程（没有提及对默认情况下能否寻求补救措施的限制）。作为对这些意见的回应，已对《申请人指南》进行了修订，将默认情况下寻求补救措施的两年限制期包含在内。</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考虑 GAC 建议后，理事会已决定注册人在默认情况下寻求补救措施的时间应限定为六个月，但是，如果答辩人在最初的六个月到期之前请求延时，则最多可以寻求延长六个月（总时间不超过一年）。
6.2.10.3	此外，根据第 8.4(2) 段的规定，在默认情况下审查可能的抗辩会给不合作的被告提供不公正的特权。	1A	见 6.2.5
6.2.11	URS 整理档案的费用应为 200 至 300 美元，监控和管理方面的不足不应导致免除 URS 投诉。	1B	ICANN 将与 URS 服务提供者谈判，以获得最佳的价格和服务。提到的费用范围将是一个目标。
6.2.12	成功的投诉人应有权在暂停期后首先拒绝转让有争议的域名，这样投诉人就不会被迫采取 UDRP 诉讼来防止转让。	2	理事会最初同意了 GAC 计分卡中的这一项。但是，考虑了重要的机构群体反馈后，理事会已决定《指南》中关于 URS 诉讼中可用救济措施的观点应坚持。也就是说，域名在注册期内应暂停，胜诉的投诉人将可以选择将名称注册期延长到初始注册期后一年（按商业费率）。暂停救济措施是 IRT 建议的，附加的一年延长注册期是 STI 建议的。而且，正如有关此问题的公众意见中所述，URS 从来都不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是为了取代或反映 UDRP 转让救济措施。所以，此项已改为 2。
6.2.13	URS 不应仅限于“完全”匹配，至少应包括完全 + 商品/其他常用字，例如“柯达网上商城”。	1A	如《指南》中所述，根据 IRT 的建议，URS 适用于与受保护的标识完全相同或极为类似容易引起混淆的注册。在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商标所有人称他们认同这一标准在此处是恰当的，而且这也是 GAC 意见的意图。
6.3.1	3. 权利保护：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 证据标准应从“确凿合理的证据”更改为“证据优势”。	2	这是 IRT 制定的标准，将不会修改。
6.3.2	应删除构成成功 PDDRP 投诉本质基础的第二级注册。	2	注册人不是诉讼各方，因此应通过 URS 或 UDRP 等替代性诉讼来施加影响，阻止注册人使用域名或使注册人删除域名。请注意，如果显示的注册人是高管、董事、代理商、员工或处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常规控制下的实体，可建议删除注册进行补救。
6.3.3	应删除第 9.2.1(i) 段中的“实质性审查”要求。	1A	不要求任何商标注册都必须包含实质性评估。 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每个商标注册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都必须得到使用证据的支持，以便成为 PDDRP 投诉的基础。</p> <p>商标持有人可提供声明和目前使用的一个样本来证明商标的使用情况。应进一步讨论使用证据。</p>
6.3.4	<p>应新增第 6.1 a) 段：“与投诉人关于商品和服务的标识雷同，而商品和服务又与投诉人为其注册标识的商品和服务雷同。如果注册人对该标识享有优先权，将不适用此规定。特别是，当该标识比投诉人的标识先注册时，在正常情况下，注册人将享有优先权。”</p>	2	<p>6.1 部分阐明了针对与顶级域名相关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提出 PDDRP 的标准。GAC 的请求是，在某些情况下，PDDRP 投诉仅仅是因为拥有与注册名称相同的标识和对该标识的“优先权”即可胜出。现有的标准要求注册必须会导致对商标持有人的一定损害。理事会不认为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可以作为许可 PDDRP 投诉的唯一依据。如果竞争的商标持有者仅为 TLD 的运营而要挑战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它有权提出授权前异议权利保护并寻求借助其他各种法院补救措施。</p>
6.3.5	<p>对于第二级（第 6.2 段），如果注册人运营商对第 6.a) 至 d) 段中列出的相关情况有恶意行动或重大过失，则应对其后果负责。</p>	2	<p>将标准从要求“确定行为”更改为“重大过失”会有效创建新的政策，该政策将基于注册人的行动，把责任强加给注册管理机构。</p>
6.3.6	<p>第 7.2.3 条的 d) 段中要求投诉人必须至少在提出投诉前 30 天通知注册管理执行机构，</p>	2	<p>如果商标持有人通知注册管理机构在注册管理机构中可能存在名称侵权行</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这一规定负担过重，如果不能完全删除，也应减少为 10 天。		为，就可以根据目前的要求为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合理的时间量来展开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
6.3.7	第 19.5 段应做以下修改：“如果‘专家决定’认为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应根据商标 PDDRP 的标准承担责任，ICANN 将强制采取符合‘决定’的适当补救措施。”	1A	ICANN 承认它将强制采取“符合”决定的适当补救措施。但应注意，ICANN 会最终负责决定适当的补救措施。
6.4.1	<p>4. 消费者保护</p> <p>修正 DAG 中“维护滥用问题联系人”这一段，将处理消费者保护问题的政府机构包含在内：</p>	1B	<p>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信函中，GAC 提供了对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修改建议，建议如下：</p> <p>对于正在依法调查或按照官方程序调查违反或违背刑法或民法、或依法据其颁布的任何法规、规定或命令之行为的任何政府机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及时回应由其提出的、与在 TLD 中注册的任何名称有关的请求。</p> <p>ICANN 赞同这一意见，并且已经修正文本，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取合理的措施并对任何有关将注册管理机构 TLD 用于非法行为的报告（包括来自执法机构和政府下的消费者保护机构的报告）做出回应。</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这一修正的目的是确保所有滥用报告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适当的考虑。
6.4.2	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必须协助执法部门、政府机构和政府认可的机构查询关于滥用问题的投诉（这会涉及到在 TLD 中注册的所有名称），并在必要时及时采取行动来解决滥用问题。	1B	见 6.4.1
6.4.3	确保 ICANN 的合同合规性职能部门有足够的资源，以便对 ICANN 能够强制实施 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协议树立信心。	1A	<p>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信函中，GAC 恭敬地请求 ICANN 在接下来的数周内确定将要招聘的合规职能支持人员的数量以及招聘时间表。此外，GAC 还想知道 ICANN 在新 gTLD 的预期启动之前计划要有多少工作人员到位。</p> <p>为确定字符串授权会给流程、人员和系统带来的影响，ICANN 已在多个部门展开调查，包括合同合规部门。一项初步分析预测合同合规工作人员会由目前的水平增加到一些具体的数量，这些数字记录在一份说明备忘录中。随着分析的继续进行，这些数字将不断更正。</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请注意，新字符串的授权要到计划启动约一年后才会进行。不过，随着授权数量明朗化和流程的变更，ICANN 将继续更新这些计划，并在计划提出时将它们与 GAC 和其他机构群体成员分享。</p>
<p>6.4.4</p>	<p>审查特定的字符串 与任何通常受监管的行业相关的 gTLD 字符串（例如 .bank、.dentist、.law）应比其他非地理 gTLD 受到更严格的审查。</p>	<p>1B</p>	<p>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信函中，GAC 请求 ICANN 对所有新 gTLD 申请人开展更加严格的审查，以确保注册管理机构不是由那些将会利用这一平台进行犯罪活动或以其他方式滥用域名系统的实体/个人来运营。</p> <p>ICANN 同意这一建议。虽然要确保没有一个“不法分子”获得新顶级域名几乎是不可能的，但 ICANN 仍实施了若干措施来尽量减少这一风险。这些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背景筛查的范围，按照 GAC 的建议纳入其他罪行。这还包括就背景筛查服务提供商的选择征求选定的执法部门的意见 — 见 11.3。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充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要求注册管理执行机构采取合理的措施并对任何有关将注册管理机构 TLD 用于非法行为的报告（包括来自执法机构和政府下的消费者保护机构的报告）做出回应。无法满足这一条款可导致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终止。 • 公布每个申请人的主要高管、董事、合作伙伴和控股股东的姓名和职位以征求评议。 • 提供 GAC 提前警告流程，让 GAC 成员或任何单独政府的成员通过 GAC 来向某些申请人提供通知。
7.	授权后争议		
7.1	<p>将 AG 的政府支持函件范本中的措辞改回为 DAGv4 中的措辞，并将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新 7.13 段的措辞从“可能实施”更改为“将遵守”。例如，通过在相关辖区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将“可能实施”这种措辞改回为“将遵守”。</p>	1B	<p>ICANN 曾表示将根据建议修改支持或无异议函件的措辞，并在《申请人指南》中用额外文本阐明其对政府的承诺，GAC 在其回应中已经承认并接受这一修改。</p> <p>原《理事会说明》的陈述是“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将继续指出 ICANN ‘可能</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实施’而不是‘将遵守’，做出这种决定是出于法律方面的原因。根据以前与 GAC 讨论的结果，ICANN 是对政府而不是对注册管理机构承诺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因此，从维护 ICANN 或政府利益的角度来说，不必将该义务写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否则会使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并可能有义务）强制 ICANN 实施决定。（ICANN 有一种机制可强制实施它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的合同。）</p> <p>为努力解决 GAC 的顾虑并让政府对 ICANN 将实施法庭指令这一点更加放心，ICANN 提议将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 7.13 部分修改如下：“ICANN 将尊重来自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的任何指令，包括来自那些只有政府许可或无异议才能获得 TLD 授权的辖区的任何指令。尽管此协议中还有其他条款，但 ICANN 实施任何此类指令都不算是违反此协议。”</p> <p>GAC 在其回应中认为，ICANN 应将协</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议条款从 ICANN 的权利（ICANN 可能实施）改为 ICANN 将对注册管理机构履行的义务（ICANN 将实施）。GAC 在其理由中坚称这将使政府放心，因为他们将能够“在提供支持或无异议函件时强制实施所提出的条件”。GAC 论述道，如果 ICANN 不给予注册管理执行机构强制 ICANN 实施此类法庭指令的权力，将会阻碍政府授予支持，而政府已要求 ICANN 将获取这一支持作为授权某些“地理性”TLD 字符串的必要条件。</p> <p>ICANN 之前已经建议，政府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强制实施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所达成的条件，该途径可以是政府与执行机构之间的一个可强制执行的双边协议，也可以是坚决主张执行机构受政府管辖权的管辖，后者可以通过许可或要求执行机构在辖区内维持运营来实现。</p>
7.2	此外，还在 AG 中说明，如果相关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与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之间存在争议，ICANN 在相关辖区内将遵守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p>1B</p> <p>《指南》当前的论述是“申请人应当了解，ICANN 已对政府承诺，一旦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与提交来自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的支持文件的注册</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管理执行机构之间有争议，ICANN 将遵从来自为申请提供支持的政府或公共管理机构所在辖区的相关法院的合法约束性指令。”</p> <p>最初的《理事会说明》称此项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它有时可能会造成重新授权请求。说明还指出，可能有多个辖区支持同一个申请（例如，多个“斯普林菲尔德”），因此，根据一个此类决定而采取特定的行动可能并不妥当。</p> <p>GAC 在回应中建议将措辞改为“最终合法约束性决定”。</p> <p>GAC 原本要求 ICANN 扩大法院指令的范围，纳入任何“最终合法约束性决定”，GAC 指出其中应包括“行政决定”。ICANN 担心这样的条款范围可能非常大，包括来自多个交叉或竞争性地方和国家政府机构的“决定”。（例如，从理论上说，洛杉矶市政府机构和洛杉矶县政府机构可能就 TLD 注册管理机构在洛杉矶的运营颁布不</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同的行政决定。) ICANN 不准备找出在世界每个辖区构成“最终合法约束性决定”的要素，并将更明确地遵守法院指令。法院将很有可能确认合法约束性决定，并且如上所述，ICANN 已承诺遵守此类指令。
8.	地理名称的使用：		
8.1.1.1	1. 地理名称的定义 实施免费异议机制，可允许政府保护自己的利益	1B	正如上面问题 2 中所述，ICANN 提出了可适用于地理名称的 GAC 提前警告和 GAC 建议程序。此外，对问题 2 的回应中还描述了一个流程，其中对于单个政府提出的异议，ICANN 将提供有限的财务支持。
8.1.1.2	并对可视为地理名称的名称给予定义。	2	提议的 GAC 提前警告和“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程序旨在解决 GAC 的顾虑，即，GAC 可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申请发表意见，从而消除具体定义的需要。因此，该程序能处理敏感性、群体性、部门（政府管制行业）和地理性字符串问题并促使申请人努力防止有正式异议提出。
8.1.2	这表示当政府正式说明被申请的字符串可视为该国普遍知晓的名称时，ICANN 将排除该字符串，不让其进入新 gTLD 流程。	1B	理事会赞同在国家/地区名称没有列入已确定名单的情况下，有必要保障国家的利益。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指南》中已增添内容，扩大地理名称的定义：“符合下列条件的字符串将被视为国家/地区名称：... 该名称是一个国家/地区被普遍知晓的名称，有证据表明该国家/地区通过该名称被政府间或公约组织识别。”</p>
<p>8.1.3</p>	<p>审查 DAG 中的提案，以确保不发生这种可能性 [城市名称申请人通过说明该名称是用于非机构群体来规避政府支持要求]。对要求申请人提供关于 TLD 的描述/用途，并遵守提交申请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确认申请中包含的所有声明和陈述都是真实和准确的）这种说法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p>	<p>2</p>	<p>理事会注意到，GAC 意见认为在申请未被指定为基于群体的 TLD 或地理 TLD、或者政府对名称有一定法律权利的情况下，授权后机制可处理这种情况。</p> <p>GAC 提前警告和“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流程为应对此情形提供了最佳的机会。包括将城市名称申请为 TLD 字符串在内的申请都可以成为这两个流程所针对的对象。</p> <p>应该说明的是，申请要求申请人描述 TLD 的用途；这一信息将用于给评估、异议提供参考，并且最重要的是，在 GAC 在考虑申请和字符串的公共政策意义时供 GAC 参考。</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8.1.4</p>	<p>不应要求政府对新 gTLD 申请所引起的异议支付费用。实施免费异议机制可允许政府保护自己的利益。</p>	<p>1B</p>	<p>引自第 2 部分中相同的问题：</p> <p>在一份随附文件中，有几个可以平衡政府利益和 ICANN 需求的模式得到了考虑，以便 ICANN 将开支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它建议 ICANN 为每个政府指定一笔预定资金金额，为希望提请正式异议的政府提供异议费用支持。每个政府都会分到一笔相等的金额，并可酌情继续利用此类资金，直至达到最大限额，并且可保证至少有一个异议会得到全额资金支持。通过固定资金金额（而非异议数量），能使政府适当调整异议，使争议解决成本最小化。</p> <p>这使政府可以提出异议而不需支付费用，甚至可以在由哪些政府提请异议一事上合作，以最大程度利用资金限额。</p> <p>文件中提供了具体信息和根据。</p>
<p>8.2.1</p>	<p>2. 关于地理名称的进一步要求 GAC 声称应由国家主权决定哪一级政府或哪个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提交支持或无异议</p>	<p>1A</p>	<p>同意此原则，并会在《指南》中对此加以阐述。ICANN 恳请政府对此问题确定适当的联系人。</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信函。可能有些国家要求即使是地区性的地理 TLD，也必须由中央政府提交此类文档；而在另一些国家，即使关注的是首都名称，也可能由低于国家级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交支持信函。GAC 要求在下一版本的《申请人指南》中对此做一些阐述。</p>		
8.2.2	<p>根据目前的 DAG，如果存在一个以上代表特定地理名称的字符串申请，并需要政府批准这些申请，则申请将会暂停（由申请人暂停决议）。GAC 了解这种有不同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实体支持申请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认为由 ICANN 决定最相关的政府实体是不恰当的；如果同一个字符串代表不同地理区域或城市，也是这种情况。但有些政府可能更愿意不在申请人中进行选择，而支持符合要求的每一个申请。这种政策可能有利于促进某些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并避免进行煞费时间的关注。GAC 鼓励 ICANN 将这些申请与申请相同字符串的其他竞争性申请做同样的处理。</p>	1A	<p>ICANN 将继续暂停处理有不一致/冲突支持的申请，但在政府要求时，将允许同一个管理机构批准的多个申请人都可以继续申请。</p> <p>这方面需要进一步讨论会导致重新授权要求的可能情况。</p>
9.	申请的法律资源：		
9.	<p>对于这种规定是否会违反法律，特别是（但不限于）美国和欧洲的竞争法，要寻</p>	1A	<p>根据与 GAC 讨论的结果，ICANN 已仔细审查这些法律问题，并认为这些</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求主要辖区内的法律建议。如果 ICANN 阐明它已经仔细审查了这些法律问题，并认为这些审查的结果仍遵守该规定，GAC 将不再坚持自己的立场。但 GAC 期望 ICANN 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并遵循广义的自然正义原则。例如，若 ICANN 背离其同意的做出决定的流程，GAC 期望 ICANN 能提供适当的机制来听取投诉意见。</p>		<p>审查的结果仍遵守此规定。ICANN 将在《申请人指南》中阐述：如果 ICANN 背离其同意的做出决定的流程，将通过 ICANN 的内部问责制来听取投诉意见。</p> <p>GAC 在其回应中表示它“很高兴看到理事会澄清条款的法律含义考虑到了多种管辖权。GAC 赞同理事会的说明，即《申请人指南》将得到修正，以澄清会通过内部问责制来听取投诉意见。”</p>
<p>10.</p>	<p>为所有利益主体提供机会，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利益主体</p>		
<p>10.1</p>	<p>主要问题</p> <p>1. 成本方面的考虑因素</p> <p>将技术和其他要求（包括成本方面的考虑因素）设置在合理且按比例分配的级别上，以便让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利益主体也能参与到新 gTLD 流程中。</p>	<p>待定</p>	<p>ICANN 理事会承认全面的新 gTLD 计划的重要性，并做出成立联合工作组 (JAS WG) 的决议，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ICANN 希望尽快收到 JAS WG 的报告。要求 JAS WG 在 ICANN SFO 会议期间就其工作提供一个合理的截止日期，以便理事会采取行动。</p> <p>请注意，为申请人制定支持机制的一个挑战性问题就是确保最需要获得此支持的申请人能实际上得到这种支持，而不是被其他参与者方便地利</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用。在 JAS WG 的工作中也已经考虑了这个问题。</p> <p>期望运营注册管理机构的最低技术要求在所有申请中保持一致。</p> <p>理事会注意到 GAC 建议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减免 70% 的费用，对最不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免费，而且理事会也同样关注确定真正需要援助的申请人的问题。GAC 的费用减免建议已移交 JAS WG 处理。理事会正期待收到最终报告，同时要说明的是，鉴于成本回收政策的存在，必须说明资金的来源。</p> <p>理事会注意到 GAC 寻求得到有关技术和后勤支持的特定机制的进一步解释。ICANN 已经做出总金额为 300,000 美元的预算用于为潜在申请人提供非财务支持。理事会已决定其目标包括为鼓励所有地区参与的外展和教育活动。</p> <p>ICANN 将发布一系列申请援助的组织</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和表示有兴趣资助其他计划制定的组织，例如，无偿咨询服务、无偿实物支持或经济援助，以便需要援助的人员和愿意提供援助的人员能够相互了解并共同协作。
10.2.1	<p>2. 语言多样化</p> <p>在启动 gTLD 轮次之前，必须在合理的期间内以所有联合国语言提供 ICANN 制作的关键文档。</p>	1A	<p>已经以 6 种联合国语言提供了一些文档。在适当时候还将以这些语言提供《最终申请指南》，并可通过网站来轻松查找以每种语言提供的所有文档。</p> <p>理事会注意到 GAC 建议将沟通延伸到 6 种联合国语言以外，并且正在考虑其沟通策略中的其他语言需要。</p>
10.2.2	<p>GAC 强烈建议在制定新 gTLD 轮次的沟通策略时，应特别优先考虑此全面涵盖问题。</p>	1A	<p>理事会同意 GAC 的建议，并且工作人员正在为一个全球沟通方式而努力。该方式的目标是，确保要采取措施来利用或减少新 gTLD 计划所产生成本的所有人都了解这一计划。</p>
10.3	<p>3. 技术与后勤支持</p>	1B	<p>ICANN 已同意通过特定的机制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例如协助提供者获得相符的需求。ICANN 还在考虑设置地区性支持机构，以便为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新 gTLD 申请人提供更加及时和相关的技术支持。理事会同意 GAC</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的建议，并且已经指示工作人员制作一个网页，使愿意协助申请人的实体和正在寻求帮助的申请人能够通过这个网页找到对方。网页预计在六月底完成。</p> <p>其他目标包括为鼓励所有地区参与的外展和教育活动。</p>
10.4	4. 外展 根据 AC/SO 联合工作组的建议进行	1A	
10.5	<p>5. AC/SO 联合工作组为新 gTLD 申请人提供支持。 GAC 敦促 ICANN 采纳 AC/SO 联合工作组的建议。</p>	待定	<p>GAC 计分卡上的这个项目似乎反映的是 JAS WG 的中期报告（里程碑报告），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11nov10-en.htm。ICANN 正在等待其计划将于五月底发布的最终报告。</p>
10.6	<p>6. 来自政府或国家管理机构（特别是市政委员会和省级管理机构）的申请 — 特别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申请 GAC 表示新 gTLD 流程应符合与《义务确认书》一致的全球公共利益。因此它敦促 ICANN 将技术和其他要求（包括成本方面的考虑因素）设置在合理且按比例分配的级别上，以便让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利益主体也能参与到新 gTLD 流程中。应以所有联合国语言提供关键文档。GAC 敦促应在</p>	待定	<p>这一系列问题与本部分其他项目中的问题重叠，且已在其他项目中给予处理。JAS WG 中期报告（里程碑报告）阐述了费用问题。理事会正期待收到包含更详细提案的最终报告。</p> <p>理事会注意到 GAC 建议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和国家管理机构提供一个不一样的成本结构。这一建议已移交 JAS WG 处理，</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制定新 gTLD 轮次的沟通和外展策略时，特别优先考虑此全面涵盖问题。</p> <p>ii. 内罗毕机构群体 GAC 认为应采用基于成本按比例分摊给每个 TLD 类别的费用结构，而不是当时提议的单一费用要求，因为前者能：</p> <p>a) 防止交叉补贴，并且 b) 更好地反映项目规模。</p> <p>对于不应排除在新 TLD 轮次之外的地方性机构群体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利益主体，这样将会提高其后勤要求并改善其财务状况。</p> <p>理事会还进一步认为：</p> <p>a. 新 gTLD 流程是在成本补偿模式下制定的。 b. 从第一轮中获得的经验将有助于在后续轮次中做出费用级别以及折扣与补贴范围的决定。 c. 在必要情况下提供非财务方式的支持。</p> <p>i. 提议通过以下措施来降低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除计划制定成本（2.6 万美元）。● 免除风险/应急成本（6 万美元）。● 降低申请成本（10 万美元）。● 免除注册管理机构固定费用（每个日	<p>理事会正期待收到最终报告。理事会要说明的是，鉴于成本回收政策的存在，必须说明资金的来源。</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历年度 2.5 万美元)，只收取注册管理机构交易费（每个域名注册或续用 0.25 美元）。</p> <p>ii. 提议分期支付降低后的成本，这样可为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申请人/机构群体留出更多时间来筹集资金，还可以更好地鼓励投资者为通过初步评估的申请而进行融资。</p> <p>iii. 相信来自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机构群体会考虑其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并根据适当的业务模型来申请新 gTLD。ICANN 对支持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机构群体 gTLD 申请人的承诺将成为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地区互联网机构群体全面发展的里程碑。</p>		
10.7	<p>A. 其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机构群体的意见</p> <p>新 gTLD 和 IDN 是仓促推出的，没有对推出后将给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带来的影响进行仔细的可行性研究。对某些代表而言，这样大规模推出 gTLD 和 IDN 后将发现，许多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尚未做好准备，以致于无法吸收。令人担心的是，在经济影响方面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带来严重后果。</p>	1B	<p>ICANN 正在调查并打算提供一些机制来协助提供者获得相符的需求，并将继续调查机制提供更多形式支持（例如除联合国官方语言之外以更多语言提供文档）。</p> <p>如上文所述，理事会已经指示工作人员制作一个网页，使愿意协助申请人的实体和正在寻求帮助的申请人能够通过这个网页找到对方。网页预计在六月底完成。</p>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11.	执法尽职调查建议 [以根据布鲁塞尔公报中的说明修正《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注: ICANN 将通过执法提供对 RAA 相关建议的状态更新)		
11.1	包含其他犯罪证据作为不合格的标准, 例如互联网犯罪 (重罪或轻罪) 或毒品犯罪。	1A	<p>GAC 在其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信函中确认了在布鲁塞尔和旧金山会议上的回应, 即在背景筛查流程中增加大量定罪情形。纳入某些犯罪行为在国际上没有标准的定义, 而且, 有时国内的辖区也是一个问题, 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它将导致背景筛查流程不是对所有申请人一致和公平, 并且 • 它使得 ICANN 要努力实行一套在不同国家间, 包括 GAC 成会之间, 都未达成共识的标准 <p>然而, ICANN 继续研究了这一问题, 并在主题专家的帮助下同意扩大背景筛查的范围, 以覆盖 GAC 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所以, 现在背景筛查流程中将包含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因非法销售、生产或分发医疗药物而被定罪, 或者因从事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精神药物公约》中第 3 条所述的任何违法行为而被定罪或成功引渡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因从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有议定书）中所述的任何违法行为而被定罪或成功引渡[2]; 以及● 曾因使用计算机、电话系统、电信或互联网实施犯罪行为而被定罪。 <p>[1]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illicit-trafficking.html [2] 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p> <p>我们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签署了上述联合国公约。这些公约仅仅是用于说明执行背景调查时将会考量的一系列犯罪行为。它不是说申请人根据联合国公约被定罪，而是说因这些公约下所列的犯罪行为而被定罪。</p> <p>GAC 建议的其他犯罪行为未包含在内，因为这些罪行缺乏国际承认的一致定义，或者是基于上次纳入《指南》中时收到了大量反对此项（即恐</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怖主义) 纳入的公众意见。
11.2.1	对提供最高级别安全性的申请人分配更高的权重，以最大程度地减少潜在的恶意活动，特别是对于那些作为犯罪、欺诈或非法行为发生地的代表更高风险的字符串（例如与儿童、卫生保健、金融服务等相关的字符串）。	1B	<p>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信函中，GAC 重申了对提供更高级别安全性的申请人分配更高权重的请求。GAC 还要求 ICANN 公开申请人是否提供更高的安全级别。ICANN 认真考虑了这一建议并在《申请人指南》中做出以下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 — 修正申请调查问卷，体现两个安全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部分将会公开征询意见，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所申请字符串的性质相称的提高了的安全级别或功能，包括认同国际或行业相关标准，以及 b. 向注册人做出的关于安全级别的承诺。 2. 一个部分将继续保密，要求申请人提供与此问题第一部分相应的安全政策。 • 防止和减少滥用 — 修正申请调查问卷，向申请人提供额外的一点，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让他们附上提高 Whois 准确性的措施以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义恶意或滥用行为、捕获度量并确定解决问题的服务级别协议的政策和程序说明，或者 2. 确保合理访问域名功能的充分控制措施。 <p>申请人在这些问题中提供的额外信息以及收到的互联网群体对申请的意见，将使评估小组能够仔细考查申请人将要实施的措施。</p> <p>应该说明的是，每个申请的评估流程结果都将以“通过”或“未通过”的形式呈现。根据评分方法的要求，申请必须在每个问题上至少得到最低的通过分数，并在至少两个问题上得到“超出”分数才能通过技术/运营评估。因此，评分方法（虽然没有对提供最高安全级别的申请人分配“更高的权重”）实际上对达到更高标准给予了一定奖励。</p>
11.3	在国际筛选服务中增加为本地申请人提供	1A	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信函中，GAC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的国内筛选服务。</p>	<p>请求提供关于 ICANN 将会使用的背景筛查服务类型的更多信息，并提出了其他机构如 ARIN（美洲互联网地址注册机构）使用的服务，这些机构使用主要依靠公开数据搜索的来源，如 KnowX、Dun & Bradstreet、Westlaw 和相关的联邦和州网站，来获取公司和财务信息。</p> <p>ICANN 一直希望使用依靠公开数据搜索的背景筛查服务，例如 GAC 举例中提到的服务。</p> <p>ICANN 现在处于建议征求书 (RFP) 的起草阶段，此 RFP 是来自提供此类服务的国际背景筛查提供商。RFP 目前正在选定的几个执法部门和安全专家内传阅，将会在接下来的几周内公布。</p> <p>RFP 要求提供商至少：具有开展国际记录核查的大量经验，并且核查是面向拥有此类记录的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刑事和民事法院、执法机构和监管部门；具有大量执行经验，且具备对国</p>
--	-----------------	--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p>际、地区和具体国家背景筛查流程的全面认识；以快速、有序、一致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提供背景筛查服务；并且能够有效地调整以满足未知数量申请的需求。</p>
11.4	在初步评估中增加犯罪背景信息检查项	1A	请参见对 11.1 的答复。
11.5	将不发布尽职调查工作结果的说法修正为积极的承诺，使公众可以获知此类结果	1A	<p>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信函中，GAC 要求至少应发布申请所提及人员（如高管、控股股东等）的身份信息，用于意见征询。</p> <p>ICANN 同意这一建议并将提供主要高管、董事、合作伙伴和控股股东的姓名和职位以征询意见。</p> <p>GAC 还重申了其支持执法机构对尽职调查的建议、以及对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的修正，并请求理事会在新加坡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供计划如何实施这些建议的说明。ICANN 和理事会感谢这一提醒；但是它超出了计分卡的范围，理事会将及时给出单独的论述。</p>
11.6	继续要求公开提供准确的 WHOIS 数据。	1A	摘自《义务确认书》：“此外，

ICANN 理事会对 GAC 新 gTLD 计分卡的说明

			ICANN 还承诺在适用法律许可范围内强制实施与 WHOIS 相关的现有政策。此类现有政策要求 ICANN 采取措施来保证公众可以及时、无限制地访问准确、完整的 WHOIS 信息，包括注册、技术、计费和管理联系人信息。”
12.	需要提前警告申请人提议的字符串是否会引起争议或导致敏感问题（包括地理名称）		
12.1	重新考虑对“提前警告”的异议机会使政府能够审查潜在的新 gTLD 字符串，并告知申请人提议的字符串可能会引起争议或导致敏感问题。	1B	请参阅上文中理事会对 GAC 关于“审查敏感字符串的程序”的建议所做的说明。

ICANN 的评估分数（未征求 GAC 的同意或意见）：

	1A	1B	2	待定
布鲁塞尔磋商会议后	25	28	23	4
硅谷磋商会议后	42	18	17	3